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洪樹霖、王正雄、原景良、楊雲滄、趙劉碧珠、謝鈞拔、徐玉雪、陳光輝、陳癸煌、翁麗雄、林慶義、游國書、葉財益、張鳳英、范源興、陳椿茂、謝昌益、張新國、張智賢、曾美蓮、吳春雄、賴秀娘、薛漢麟、羅錦田、王天平、謝月秋、林泉明、劉嘉榮、劉德祥

四、列席人員：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巫組長金臺、黃課員俊碩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記錄：徐麗娟

六、主席致詞：張召集人智宏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準時出席參加本日的會議，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也已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完成，投票日當天各位委員都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的完成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且於開票結束後，還駐守在各鄉鎮市公所到整個選舉票、公投票包封後並運回選委會後再結束整個投票日當天選舉監察工作，在此深感謝意。各位委員辛苦了。

本次選舉投票日當天未有撕毀選舉票、公投票之情事發生，但投票所外仍有候選人、助選人在拜票或從事競選活動，且有檢舉人向轄區之派出所報案移送本會或直接錄影、拍照後送本會辦理，今天會議的重點在審查被檢舉之候選人或助選員，其投票日當天之言行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情事，請各委員依討論事項之內容，審慎的加以評估。

最後我還是謝謝各位委員之幫忙，讓本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選舉監察工作圓滿順利完成。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巫組長金臺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縣長、第 20 屆縣議員、第 19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長、第 22 屆(苗栗市第 12 屆、頭份市第 3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鍾東錦等 7 人申請變更或增減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22 處，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3450104 號函行文通知有向本會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增減或變更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准予設置。

八、報告事項：

(一)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及當選情形表。

(二)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縣投開票概況。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邱 0 均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11 月 26 日民眾檢舉書辦理。
2. 苗栗縣苗栗市第 22 屆文山里里長 2 號候選人邱 0 均，於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於苗栗市文山國小校門口(警衛室旁、該校設有投開票所)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檢附民眾檢舉書、相關照片及影像檔。
3.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

四字第 1110001537 號函通知邱員陳述意見。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事項提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從檢舉人所提供之相關照片及影像檔，邱員之行為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第二案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頭份市後庄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唐 0 鴻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11 月 27 日民眾檢舉書辦理。
2. 苗栗縣頭份市第 22 屆後庄里里長候選人唐 0 鴻，於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2 分於苗栗縣信義國民小學外(該校設有投開票所)疑似從事競選活動。
3.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0001539 號函通知唐員陳述意見。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事項提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從檢舉人所提供之相關照片及影像檔，唐員於投票日當天對前往投票之選民有拱手的手勢及有拜託拜託的言語，已符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第三案

案由：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111 年 11 月 26 日)當天，有登記參選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第 22 屆里長候選人王 0 龍在投開票所外疑似從事競選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本案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11 年 12 月 2 日南警四字第 1110034027A 號函辦理。
2.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第 22 屆里長 2 號候選人王 0 龍，於投票日當天(111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23 分於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側門口(設有投開票所)疑似從事競選活動。
3.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0001580 號函通知王員陳述意見。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事項提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從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所提供影像檔中，王員承認有拜票的行為，且經本會出席之監察小組委員舉手表決後(應出席人數 35 人、實際出席人數 30 人、成立 12 人、不成立 10 人、無意見 7 人、主席不表決)本案成立，已符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第四案

案由：111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當天有選民劉0芬在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設有投開票所)風雨操場，疑似從事助選拉票活動，提請審議案。

說明：

1. 本案依據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 111 年 12 月 2 日南警四字第 1110034027B 號函辦理。
2.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當天(111年11月26日)上午8時10分於苗栗縣後龍國民小學(設有投開票所)風雨操場，疑似從事助選拉票活動。
3. 本案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苗縣選四字第 1110001581 號函通知劉員陳述意見。
4.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辦法：經討論後將決議事項提本會第 409 次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從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所提供影像檔中，未有劉員拉票的行為，僅只有檢舉人認定劉員有拉票的行為，且經本會出席之監察小組委員舉手表決後(應出席人數 35 人、實際出席人數 30 人、成立 0 人、不成立 29 人、主席不表決)，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意見交換：

(一)翁委員麗雄:本次 111 年苗栗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

之公民複決之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顏色有重複，造成老人家分辨不易，希望能分各種顏色印製。

- (二)范委員源興：本次選舉村里長選舉票和公投票的顏色都是白色，雖然在票匱上有貼村里長及公投的標示，但是還是會讓選民不易分辨，造成誤投入票匱之情形發生。
- (三)吳委員春雄：在銅鑼地區有發生在投開票所內表明不領公投票，事後又反悔要領公投票，應如何處理？
- (四)游委員國書：請重新評估竹南天文宮設置投開票所之地點，因投開票所面積較小，投票日當天，在投開票所外有選民及投票權人在大排長龍，造成不覺，請在尋覓較大之場所，供選民或投票權人投票。
- (五)陳椿茂委員：建請不要將公職人員選舉和公投綁在一起投票，易造成選民或投票權人之混淆。

張召集人智宏：

- (一)下次選舉若有和公投一起舉辦時，請選委會建議選舉票及公投票時，顏色能分開。
- (二)竹南天文宮若下次再設置投開票所時，請選委會及竹南鎮公所先行進行會勘，是否可再使用該場地或另覓他處。

曾副總幹事雪花

- (一)投票權人在投開票所內表明不領公投票，事後又反悔要領公投票，應請主任管理員委婉告知不能再領公投票。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之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八月第四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每二年舉行一次。因本次為憲法修正案係立法院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案」，與公投案不同，故併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起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 6 時